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本次证券投资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因证券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投资决策的阶段性、证券市场的波动性等特点，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次证券投资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证券投资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四）投资原则

1、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2、公司的证券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预期收益率。

3、公司的证券投资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4、公司确定可长期持有投资的证券，应当考虑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收益能力、信息透明度、股票流动性等各项指标。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各种措施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证券投资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三、证券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证券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证券投资因投资决策的阶段性、证券市场的波动性，会造成未来收益的不可预期性。

3、证券投资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提高投资专业分析能力。

2、公司设立证券投资决策小组，集体制定交易策略等。

3、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的投资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及资金周转。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及资金周转。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亲自出席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及资金周转。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方大特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方大特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1/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28 日、5 月 31 日 8:30-11:30，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 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 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本次证券投资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上述证券投资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9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 POSM 及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充分发挥炼化产业链规模化、一体化的平台作用，进一步丰富炼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下属三级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将投资建设 POSM 及多元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60.34 亿元，建设期为 3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 POSM 及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 POSM 及多元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发挥炼化产业链规模化、一体化的平台作用，进一步丰富炼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下属三级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威化工”）将投资建设 POSM 及多元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60.34 亿元，建设期为 3 年。

2、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 POSM 及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本项目由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

1、基本情况

虹威化工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法定代表人：于会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20QTRH2Y，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港前大道盛虹石化 706 室，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化工原料（危化品除外）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持有其 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虹威化工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3、经查询，虹威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POSM 及多元醇项目。

2、实施地址：本项目位于规划的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化工产业园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内，总占地面积约 22.39 公顷。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范围包括乙苯（EB）、环氧丙烷 / 苯乙烯（POSM）、聚醚多元醇（PPG）和聚合物多元醇（POP）等工艺装置、配套公用工程及生产辅助设施。乙苯装置规模：50.8 万吨 / 年，POSM 装置规模：20/45 万吨 / 年，PPG 装置规模：11.25 万吨 / 年，POP 装置规模：2.5 万吨 / 年。

4、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60.34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52.62 亿元，建设期利息 2.65 亿元，流动资金 5.07 亿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进度：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 年，目前尚处于前期报批阶段。

7、其他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虹威化工将按本项目的报批以及建设进展签署相关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等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连云港石化基地一期规划建设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包括 1600 万吨 / 年炼油、110 万吨 / 年乙烯、280 万吨 / 年对二甲苯等。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石化基地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内，综合利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乙烯、丙烯和苯进行深加工，通过共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和苯乙烯，并进一步生产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产品，同时采用国际先进工艺技术，建设大规模的石化产品生产装置，满足市场需求，发展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材料，延伸炼化产业链，是提高盛虹炼化经济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环节，也是稳定市场供应，满足国民经济各行业对石化产品需求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符合大型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定位；符合我国石化产业的整体布局；符合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符合江苏省、连云港市、石化基地的产业规划和布局要求，对地方经济拉动效果显著。

2、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是环氧丙烷、苯乙烯、聚醚多元醇等，其中环氧丙烷是重要的丙烯衍生物，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丙二醇醚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苯乙烯是合成高分子材料的重要原料，在乙烯衍生物产品中，苯乙烯仅次于聚乙烯、聚氯乙烯和环氧乙烷。苯乙烯主要用于生产 EPS/PS、ABS/SAN、丁苯橡胶 / 丁苯胶乳、不饱和聚酯树脂等产品，下游广泛用于汽车、家电、医药、农药、染料和纺织工业等；聚醚多元醇是合成聚氨酯的一种重要原料，可分为软泡聚醚、硬泡聚醚、POP 聚醚、高回弹聚醚、弹性体及其他特种聚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高分子材料，应用于软体家具、汽车、冰箱冷柜、建筑保温材料及防水涂料等领域。中国已经是世界最大的聚氨酯消费中心，聚氨酯的消费成功带动了聚醚多元醇的消耗，预计未来聚醚多元醇消费量的增长速度将与我国 GDP 发展水平持平，市场空间较大。

目前我国石化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所处的华东区域是项目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之一。本项目主要产品目标市场亦定位为华东地区，产品市场前景较好。

3、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将以盛虹炼化丰富的化工产品和生产管理经验为基础，借助世界领先的 POSM 和聚醚技术，充分发挥炼化产业链规模化、一体化的平台作用，进一步丰富炼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58.67 亿元，利润总额 6.48 亿元。本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4、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作为工程项目建设前期阶段，项目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比如通货膨胀引起材料价格和工资的大幅度上涨，外汇汇率变化带来的汇兑损益，利率上浮导致工程造价上涨，以及国家或地区有关政策法规如税收保险等变化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建设工期延长等，都有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选用成熟可靠、全球领先的工艺路线，保证设计本质安全，合理安排工程计划，按节点推进工程，保证项目建设投资落实，同时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情况变化，实现各业务之间的协同与联动发展，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 POSM 及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 POSM 及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 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阳光股份、上市公司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8
京基集团、收购人	指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的 21,840 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2%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京基集团通过协议受让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的 21,840 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2%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 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就本次协议收购而编写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指	就本次协议收购而编写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京基集团通过协议受让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持有的 21,840 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2%。收购完成后，京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 29 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 5 月 7 日，阳光股份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020 年 5 月 8 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5 月 14 日，阳光股份收到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1,84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12%）上市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转让予京基集团，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证券过户登记的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本次协议收购上市公司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阳光股份披露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阳光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信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二、督导意见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京基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阳光股份的股东权益。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京基集团、阳光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京基集团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京基集团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目的及 / 或自身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阳光股份的股份。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京基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即：3,749,567 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6%（即：6,449,254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8%。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京基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021 年 1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京基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5,867,025.0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京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4,7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7%。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京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9.97%的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阳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过其他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阳光股份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规范治理要求，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如届时修订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